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3年7月15日以通讯方 式

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对本公司与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绿裕)、第三方麦科特集 团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的《偿债协议》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改,即麦科 特纺织以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权用以偿还深圳绿裕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3294

万元。

- 二、经董事会的提议,公司决定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1、会议时间: 200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珠海市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本公司与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的《偿债协议》及《补充协议》;
- (2) 审议董事更换事宜:姜雪山先生、伍克燕女士辞去董事职务,陶玉新先生、徐武 先生当选为董事。
 - 4、出席对象
 - (1)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 15:00 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5、登记方式
 - (1) 登记时间: 2003 年 8 月 14-15 日;
 - (2) 地点: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十二层公司证券部;
- (3) 登记所持资料: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股权凭证(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及委托人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 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联系电话: (0756) 8887666 传 真: (0756) 8887666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度

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 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时间: